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11號

聲 請 人 葉○容

相 對 人 謝○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兩造子女甲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「葉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22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嗣兩造於111年9月28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相對人於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出生前即入監服刑，嗣於111年9月假釋出監，相對人僅於同年11、12月各給付過一次扶養費用，其後即失去聯繫，行蹤不明，不曾前來探視甲○○，亦未再負擔甲○○扶養費用，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均與聲請人及聲請人家人同住，對母系家族存在有高度的社會生活聯結及家族認同感，如允甲○○更改姓氏從母，將有助於融入母親家族的生活。綜上，因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甲○○顯有未盡其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，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變更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姓氏為母姓「葉」等語。

二、按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

01 姓或母姓：(一)父母離婚者。(二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(三)
02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(四)父母之一方顯有盡
03 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2項、第5項定有
04 明文。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
05 可辨識性，與身份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有家族
06 制度之表徵，故賦予父母選擇權，惟因應情勢變更，倘有為
07 子女之利益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
08 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至於如何為子女之利益，應權衡子女
09 年齡、子女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、家庭生活狀況、父母子
10 女間或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態等情認定之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及甲○○
12 之戶籍謄本為證，且經證人即聲請人母親莊○綿到庭證稱：
13 甲○○八個月大開始就是我在照顧，甲○○在花蓮出生，除
14 聲請人有請育嬰假之外都是我跟我先生在帶。我第一次見到
15 相對人是聲請人懷孕，之後就沒有再看過，之後就是我先生
16 帶我跟我女兒去監獄探視，但我也沒有見到他，相對人出獄
17 之後我都沒有看過他。相對人沒有來看過小孩，他出獄後也
18 都沒有來過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上開陳述核與聲
19 請人主張相符，堪認聲請人前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兩造
20 業已離婚，未成年人甲○○由聲請人照顧扶養迄今，相對人
21 不曾探視甲○○，亦僅給付甲○○扶養費用1至2次，與甲○
22 ○關係疏離，參諸姓氏乃個人在社會生活活動中之代號，本
23 身雖無有利或不利之區分，然姓氏既與人格、名譽、身分地
24 位有密不可分之關係，並為人格權之一部，而受憲法之保
25 障，姓氏之選擇即應尊重子女之意願，始能達到實質尊重及
26 貫徹保護子女最佳利益之目的，基於符合甲○○之照顧現
27 況，且未成年人甲○○亦到庭陳稱：想跟媽媽姓葉等語（見
28 本院卷第61頁），未成年人甲○○既到庭陳明希望改姓之意
29 願，本院對其意願自應予以尊重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
30 院認甲○○變更姓氏對其應較為有利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
31 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
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賴怡婷